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

韶消 [2020] 66号

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《韶关市消防 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 的通告

《韶关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已经支 队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,审查号: 韶法审[2020]8号,现予以发布。

特此通告。



韶关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,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,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,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设立火灾隐患举报中心,负责全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、指导、监督和奖金发放工作。
-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微信等形式举报火灾隐患。举报电话号码为 96119, 受理时段为全天 24 小时; 举报信箱地址为: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 23 号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; 举报人可通过关注"韶关消防"微信公众号, 利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"随手拍"一键举报。
- **第四条** 举报人对韶关市行政区域内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 为进行举报的,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本办法所指的"消防安全违法行为",是指:

(一)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,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的;

- (二)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 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,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;
 - (三) 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;
- (四)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;
 - (五)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;
 - (六)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,妨碍消防车通行的;
- (七)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;
- (八)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 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,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;
- (九)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 同一建筑物内,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;
- (十)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、不合格的或国家明令淘汰的 消防产品的;
 - (十一)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规从业执业的;
 - (十二)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。
 - 第五条 举报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 - (一)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范围的;
 - (二) 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;
 - (三)已经受理的举报,单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

的;

(四) 其他不属于本办法所指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。

举报事项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事项内的,应告知举报人向有关部门举报,并做好记录。

第六条 举报奖励标准如下:

- (一)举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,依法被判定为重大火灾隐 患的,奖励人民币 500 元;
- (二)举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为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,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,违反国家或本省有关规定的, 奖励人民币 400 元;
- (三)举报下列情形之一的,奖励人民币 200 元; 隐患危险性大,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,奖励人民币 300 元:
- 1.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 在同一建筑物内,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;
- 2.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,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。
- (四)举报下列情形之一的,除发生在居民住宅区奖励人民币 50 元外,其余奖励人民币 100 元; 隐患危险性较大、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,奖励人民币 200 元:
- 1. 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,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;

- 2. 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;
- 3.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 全疏散行为的;
 - 4. 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;
 - 5.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,妨碍消防车通行的;
- 6.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 物的。
 - (五)举报下列情形之一的,奖励人民币100元:
- 1. 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、不合格的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 产品的;
 - 2.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规从业执业的;
 - 3.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。
- 第七条 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多次举报的,以首次举报 时间为准,奖励第一举报人;两人以上(含两人)联名举报的, 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,由联名人共同领取奖励金。
- **第八条** 举报人是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从事消防工作人员,镇 (街)与村(社区)的消防巡查服务队员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等 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,不予奖励。
- **第九条** 举报人的举报事项应当真实有效,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单位名称和地址,有具体的举报内容和有关证据,且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消防救援机构掌握。举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已被

立案查处、尚未结案的,不纳入奖励范围。

第十条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表明或者注明真实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银行账号、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,匿名举报和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只反馈核查处理结果,不发放奖金,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向举报人说明原因。

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在受理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人。经核查属实并符合奖励条件的,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举报核查处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奖金汇至举报人账户,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汇款的,应及时通知举报人。

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行为受法律保护。消防 救援机构和各有关单位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、举报内容等相关 信息。工作人员因泄密举报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,按照有关规 定给予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,以及伪造 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从事消防工作人员,镇(街)与村(社区)的消防巡查服务队员、消防专职队员等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人员为谋求利益,将应当立案查处的消防隐患讯息泄露给他人进行举报,内外勾结骗取奖励的,依法追究责任;构成犯罪的,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建立内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有奖举报、报告管理制度,推动消防安全自律管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三年。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报送: 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,市司法局。

分送: 各县(市、区)消防救援大队。

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印发

经办人: 王涛 电话: 0751-8177662 共印1份